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乐业县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的（项目名称）乐业县 2024 年乐业至雅长公路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乐业县 2024 年乐业至雅长公路维修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75 人，营业收入为6266.2893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4.4211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人_____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6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